

养老年金公司（1857 年）与人寿保险——概述 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 General-Guisan-Quai 湖滨大道上，距班霍夫大街与湖岸交汇处几百米的地方，坐落着瑞士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 Swiss Life 的总部。其 2025 年法定财务报表上印的地址是苏黎世 General-Guisan-Quai 40 号。¹在这座建筑里办公的公司，于 1857 年以“瑞士年金保险公司”（Schweizerische Rentenanstalt）之名成立，是第一家依据瑞士法律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在将近一百五十年间，它一直沿用这个名称——这一名称让人联想到原本计划作为其首项业务的年金（Renten）——之后集团才采用了 Swiss Life 这一品牌。它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瑞士人寿保险本身的历史，因为正是 Rentenanstalt 在这个国家创建了本土市场，而在此之前，瑞士公民一直向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公司购买人寿保障。

这家机构对当今金融中心的意义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资产负债表。人寿保险公司对数以百万计的投保人承担长期负债，并将相应资产投资于债券、抵押贷款、房地产和股票，这使其跻身瑞士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列。第二是养老金制度。自《联邦职业养老、遗属和残疾保险法》（BVG）于 1985 年生效以来，瑞士人寿保险公司承担了中小企业第二支柱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而 Swiss Life 在这一业务中居于领先地位。第三是私人财富规划。

养老年金公司 (1857 年) 与人寿保险——概述与总结

瑞士保险合同法赋予人寿保险单一系列法律特征，尤其是受益人条款以及保单请求权免受债权人追索的保护，使其成为家族、企业家及其顾问公认的工具。因此，在苏黎世为遗产作结构安排、为养老基金提供咨询或评估保险集团的实务人士，所运用的规则和机构，其根源可追溯至 19 世纪 50 年代。

本章追溯 Rentenanstalt 从其前身到 2025 财年公布数据的历程。本章首先讲述 1857 年之前瑞士的人寿保险、在瑞士销售保单的外国公司，以及支撑这一业务的精算科学。随后描述 Conrad Widmer 在瑞士信贷银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的担保下创立 Rentenanstalt 的经过、其相互保险结构以及盈余分配原则。接下来是该公司至 1914 年的成长、向德国的扩张、战争和通货膨胀年代的损失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关于更广泛的瑞士市场的一节介绍了其他人寿保险公司，从 La Suisse 和 Basler Leben 到 Winterthur Leben 和 Vita。1985 年之后的职业养老金时代——包括其全额保险模式、最低分配比例以及围绕 BVG 最低利率反复出现的争论——引出了 Rentenanstalt 于 1997 年转型为上市公司、2002 年的危机、Swiss Life 品牌的采用、Banca del Gottardo 的出售以及对德国金融分销商 AWD 的收购。最后一部分转向律师的视角，考察依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版《保险合同法》（VVG），人寿保险单作为私人财富规划工具的作用。监管法在 E.IV 章中论述，保险外壳与养老金结构则在 E.V 章中论述。

1 注释

1. Swiss Life AG, Geschäftsbericht 2025, https://www.swisslife.com/content/dam/com_rel/dokumente/fy_results/fy_2025_publish_24_april/Swiss_Life_Full-year_results_2025_Gesch%C3%A4ftsbericht_Swiss_Life_AG_DE.pdf。该报告列明 Swiss Life AG 的注册地址为 General-Guisan-Quai 40, 8022 Zurich。

2 结论

Rentenanstalt 之所以于 1857 年成立，是因为瑞士的人寿保险市场一直由境外公司提供服务，也是因为阿尔弗雷德·埃舍尔治下的新苏黎世希望以本土机构承接本土储蓄。图尔高州律师、前监狱长 Conrad Widmer 实施了由州政府发起的这一项目，而瑞士信贷银行则通过为这家没有资本起步的机构提供担保，使之成为可能。该公司采用相互保险形式，审慎计算保费，并将盈余返还给其成员。在三十年内，它已摆脱对其创始银行担保的依赖，并依据新的《债务法》登记为合作社。

自 1866 年起向德国的扩张使 Rentenanstalt 成为一家国际保险公司，也使其暴露于德国通货膨胀的冲击之下，后者摧毁了数以千计马克保单的价值。20 世纪 20 年代的瑞士法郎保单将这场灾难转化为机遇，德国业务在国家社会主义时期得以延续，由此也带来了后来由 Bergier 委员会审查的道德问题。在国内，团体保险成为该公司的核心业务，先是通过自愿的团体合同，1985 年后则依据 BVG 开展。全额保险模式、最低利率以及 2004 年的最低分配比例，界定了 Swiss Life 及其竞争对手今天承担第二支柱业务的条件。

1997 年的转制使该公司向资本市场开放，并开启了一轮几乎在 2002 年以崩溃告终的扩张。LTS 事件和“Rentenklaue”（养老金被窃）之争损害了其声誉，而新管理层领导下的复苏带来了 Swiss Life 品牌、Banca del Gottardo 的出售以及对 AWD 的收购。2025 年，Swiss Life 报告营业利润 18.3 亿瑞士法郎，占瑞士人寿保险市场约五分之二。对律师而言，1908 年制定、2022 年修订的《保险合同法》赋予人寿保单受益人条款、债权人保护和估值规则，使其成为私人财富规划的工具。

3 五句话概要

1. Rentenanstalt 由 Conrad Widmer 在州政府的倡议下、凭借瑞士信贷银行的担保，于 1857 年在苏黎世创立，是瑞士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它创建了一个此前一直由外国公司提供服务的本土市场。
2. 作为一家相互保险机构——自 19 世纪 80 年代起则为由投保人所有的合作社——它将审慎的保费与盈余返还相结合，这一原则至今仍体现在 VVG 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第二支柱中百分之九十的最低分配比例之中。
3. 其始于 1866 年的德国业务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的通货膨胀中遭受重大损失，此后瑞士法郎保单使瑞士保险公司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成为外币人寿保险领域的领先者。
4. 从 1858 年苏黎世教师的团体保险到 1985 年 BVG 下的全额保险模式，团体保险使该公司成为中小企业职业养老金的领先提供者，Swiss Life 至今仍保持这一地位，占瑞士人寿保险市场约百分之四十。
5. 在 1997 年转制为上市公司、经历 2002 年的危机并以 Swiss Life 之名重塑之后，该公司仍是苏黎世保险产业集群的支柱之一，而 VVG 关于受益人、债权人保护和退保价值的规则，使瑞士人寿保单成为私人财富规划公认的工具。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rentenanstalt-1857-and-life-insurance-overview-and-summary